汴国土发〔2018〕210号

关于印发《请销假和外出报备补充规定》的通　　知

各县（区）国土资源局，各区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完善规范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工作，经研究制定了《请销假和外出报备补充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2018年10月30日

请销假和外出报备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带薪休假、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，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，现就请销假和外出报备补充规定明确如下：

一、鼓励带薪休假。各单位（科室）要切实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，把落实带薪休假作为一项重要制度，年初制定上报年度带薪休假计划。结合单位实际，合理调度、统筹安排，确保带薪休假制度落实到位。

二、优先安排带薪休假。原则上因个人事务应利用年休假处理，在休完年休假的情况下，方可请事假。

三、科学合理安排时间。尽量利用节假日、双休日处理个人事务，原则上节日前后不批事假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四、提倡集中时间休假。鼓励干部职工集中利用年休假时间外出旅游，休养休息，处理个人相关事务。

五、 规范病假。因病需要请假休养需持医院诊断证明及医生建议，因病住院需提供住院相关材料。

六、 严格落实请假和外出报备制度。领导干部尤其是单位（科室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外出请假报备制度，凡外出都要请假报备。

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